

文山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獎勵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修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修定

本獎勵金之設置在獎勵本校學生及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成績考查，或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正式比賽，獲得優異成績者。

本獎勵金由家長委員會募集及管理。

合於下列規定者頒給獎金：

參加全校階段性成績考查，成績列為班級特優獎、優等獎及進步獎者：

特優獎：壹佰伍拾元整

優等獎：壹佰元整

進步獎：伍拾元整

代表學校參加由本市市公所主辦或其它同等級政府單位辦理之競賽，獲前三名或優勝者：

第一名：學生貳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肆佰元整。

第二名：學生壹佰伍拾元整，指導教師參佰元整。

第三名：學生壹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貳佰元整。

優勝、佳作或獲得名次者：學生壹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貳佰元整。

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政府所主辦或其它同等級政府單位辦理之競賽，獲前三名或優勝者：

第一名：學生貳佰伍拾元整，指導教師伍佰元整。

第二名：學生貳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肆佰元整。

第三名：學生壹佰伍拾元整，指導教師參佰元整。

優勝、佳作或獲得名次者：學生壹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貳佰元整。

代表學校參加中區或其它同等級單位辦理之競賽，獲前三名或優勝者：

第一名：學生肆佰元整，指導教師陸佰元整。

第二名：學生參佰元整，指導教師伍佰元整。

第三名：學生貳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肆佰元整。

優勝、佳作或獲得名次者：學生壹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貳佰元整。

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省所主辦或其它同等級政府單位辦理之競賽，獲前三名或優勝者：

第一名：學生伍佰元整，指導教師捌佰元整。

第二名：學生肆佰元整，指導教師陸佰元整。

第三名：學生參佰元整，指導教師伍佰元整。

優勝、佳作或獲得名次者：學生貳佰元整，指導教師肆佰元整。

成績等第採計名稱不同，但可確認者比照之。

以團體成績錄取者，依其得名等次及人數發給，但最多以二十人為限，人數超過時依獎金總額平均發給；指導教師之獎勵最多以二人為限，人數超過時依獎金總額平均發給。

同一比賽項目屬晉級資格賽，或同項目不同組別之比賽，獲多組優勝者，擇優採計一次為限。

特殊情形獲得殊榮，非屬第三條規定者，由學校主辦單位以書面方式提請校長及家長會長核准後，得比照第三條標準辦理。

合於第三條之規定，但因經費短缺或預見經費不足時，得經會長核定後，依比例酌減獎勵標準，並於經費用完時自動停發，並不予補發。

本項經費辦理情形應於定期委員會時提出報告，新任委員會產生時，應一併移交。

本獎勵金由學校主辦單位造冊請領，並於集會時公開頒發。

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